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56號

原告 王崇祐

被告 王惠坤

銓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8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